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自行車考照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

1. 本校 111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劃和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。
2. 健康與體育領域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計劃。

二、 目的：

1. 養成學生重視交通安全的習慣。
2. 建立及檢驗學生騎乘自行車正確觀念及技巧。
3. 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實施。
4.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道路行駛能力。

三、 對象：本校高年級學童（五、六年級），騎自行車上學者務必參加；其他未騎車上學者，鼓勵參加。

四、 實施辦法：

- 1、學生騎乘自行車上學，依規定必須要戴安全帽。
- 2、學生騎乘自行車到校需經家長同意，並簽署同意書。
- 3、學生騎乘自行車一律由北門路後門進出，進入校園必須下車，牽車前進。
- 4、本校提供場地免費供學生停放自行車，學生停放時必須依序排放指定位置。
- 5、學生在未放學之前不得任意進入停車場地。
- 6、自行車必須上鎖，如有遺失校方概不負責。
- 7、不得任意破壞別人的自行車，一經發現得通知家長並負賠償責任。
- 8、不定時實施自行車安全檢查一次，如有不合格之項目即通知家長改進。
- 9、不得單車雙載、併排、闖紅燈，一經發現屬實累計三次即取消資格改由步行到校。
- 10、為確保學生校園安全，校內嚴禁騎乘自行車。
- 11、為維護行車安全，書包應置於行李架上並用繫物帶繫牢，不得側背或吊掛於把手上。

五、 時間：111 年 9 月 6 日中午 12：30 在玉順館筆試。

111 年 9 月 7 日上午 08：30 在學生活動中心內進行路考。

六、 地點：玉順館、學生活動中心。

七、 考照方式及內容：

關卡	考照內容	比例	※ 註 1：筆試及路考 如附件。 ※ 註 2：無自行車學生自行向同學借用。 ※ 註 3：通過考照活動，將發給自行車通行証。 ※ 各項成績合計總分達 80 分以上發給自行車通行証。
筆試	交通安全基本常識測驗。	20%	
車輛裝備	車輛自我安全檢查(煞車、輪胎)，安全裝備(安全帽)等。	20%	
直線	保持直線騎約 10 公尺距離。	20%	
S 型彎道	檢測學生控制自行車能力。	20%	
穩定平衡	檢測學生自行車控制能力。直線 10 公尺不得少於 10 秒鐘。	20%	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考照時所有參與人員（含教師）全程配戴口罩，做好相關防疫措施，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滾動修正執行方式。

承辦：教師兼生教組長 **王春敏**

學務主任：教師兼學務主任 **劉育菁**

校長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校長 **王惠足**